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70 万元。

监事会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我们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7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